**2025年新增五保申报条件公示**

同时满足**三无人员**的老年人、残疾人、未成年人：

**一、无劳动能力;**
 1、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;
 2、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;
 3、残疾等级为一、二、三级的智力、精神残疾人，残疾等级为一、二级的肢体残疾人，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;

**二、无生活来源;**
 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，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。

**三、无法定赡养、扶养、抚养义务人 或者 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；**
 **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：**
 1、法定义务人是：特困人员（五保）;
 2、法定义务人是：60周岁以上的低保对象;
 3、法定义务人是：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，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，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；

4、法定义务人是：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、精神残疾人，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，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;
 5、法定义务人是：无民事行为能力、 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，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

**特别说明：**

1、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，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;年满 18周岁仍在接受义 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，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。

2、同时符合特困供养条件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，选择申请纳入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，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。

 2025年5月26日